

安溪县龙涓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2025〕46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村（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6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1号）、《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56号）和《安溪县林业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林财〔2025〕29号）的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

金剩余597539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表）。请各单位到镇财政所办理拨款手续。为加强资金管理，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此项补助资金根据省市县下达的资金进行分解，2024年天然商品林中天然乔木林地等每亩补助26元，天然竹林地每亩补助1元；扣除公共管护支出每亩0.25元，2024年度实际下达天然商品林中天然乔木林地补助25.75元/亩，天然竹林地补助0.75元/亩。管护补助支出包括直接管护费、林权所有者补助以及村集体监管费的支出。

1.直接管护费是指用于直接从事重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工作的管护员工资；直接管护费暂按照6元/亩提取，由镇统筹使用。

2.村集体组织监管费是指拨给村集体，用于从事重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宣传，森林防火、防盗、有害生物防治、监管护林员、管护质量检查及造林、补植、抚育等的支出。

村集体组织监管费=（管护补助支出-直接管护费）×10%

3.林权所有者补偿费是指对重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的林权所有者的补偿。

林权所有者补偿费=（管护补助支出-直接管护费）×90%

二、请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4号）和《安溪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林规〔2025〕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天然林

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及监控监管工作，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

三、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生态公益林管护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6〕64号）的精神，天然商品林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结合，各村要持续推进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管护补助协议签订，补助协议可以一年一签或一签多年，要以管护合同方式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管护员管理，优化管护责任片区布局，全面提升天然林综合管理水平，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四、各村办理资金拨付时应提交给镇林业站：1.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项目方案》会议记录及表决书等；2.《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项目方案》公示材料；3.《安溪县龙涓镇_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以备上级财政、林业部门检查。

附表：1.《龙涓镇2024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2.《龙涓镇_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

安溪县龙涓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龙涓镇 2024 年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亩、元

序号	单位	天然商品林									备注
		乔木林地等		竹林地		总计	直接管护费	村级补助			
		面积	补助资金	面积	补助资金			所有者补助	监管费	合计	
0	合计	35607.97	810081	1474.62	1106	811187	213648	537786	59754	597539	
1	半林	1364.03	31032			31032		20563	2285	22848	
2	宝都	2998.31	68212			68212		45200	5022	50222	
3	碧岭	1211.68	27566	1.97	1	27567		18267	2030	20297	
4	赤片	117.46	2672	3.22	2	2675		1773	197	1970	
5	玳堤	1358.69	30910			30910		20482	2276	22758	
6	福昌	1089.19	24779			24779		16420	1824	18244	
7	福都	177.39	4036			4036		2674	297	2971	
8	福黎	109.05	2481			2481		1644	183	1827	
9	培福	81.70	1859			1859		1232	137	1368	
10	后田	600.89	13670			13670		9058	1006	10065	
11	吉山	556.06	12650			12650		8383	931	9314	
12	举溪	485.33	11041			11041		7316	813	8129	
13	举源	384.22	8741			8741		5792	644	6436	
14	安美	141.56	3220			3220		2134	237	2371	
15	黎山	775.48	17642			17642		11690	1299	12989	
16	连祠	1882.87	42835	231.06	173	43009		28540	3171	31711	
17	龙房	117.10	2664	2.09	2	2666		1767	196	1963	
18	美岭	2197.78	49999			49999		33132	3681	36813	
19	内灶	1629.78	37077	5.20	4	37081		24572	2730	27303	
20	崎畲	2188.00	49777	0.24		49777		32984	3665	36649	
21	石塔	73.13	1664	4.71	4	1667		1106	123	1228	
22	湖陵	16.06	365			365		242	27	269	
23	水云波	878.82	19993			19993		13248	1472	14720	
24	五四场	292.05	6644			6644		4403	489	4892	
25	西兴	430.86	9802			9802		6495	722	7217	
26	新岭	2997.70	68198	1.49	1	68199		45191	5021	50213	
27	新民	845.50	19235			19235		12746	1416	14162	
28	长塔	547.67	12459			12459		8256	917	9173	
29	灶坪	1612.28	36679			36679		24305	2701	27006	
30	长新	870.11	19795	10.44	8	19803		13124	1458	14582	
31	庄灶	1668.86	37967	10.42	8	37974		25165	2796	27961	
32	鹤林	4030.01	91683			91683		60752	6750	67503	
33	山坛	264.04	6007			6007		3980	442	4423	
34	芹山	338.45	7700			7700		5102	567	5669	
35	钱塘	1275.85	29026	1196.02	897	29923		20041	2227	22268	
36	珠塔			7.76	6	6		5	1	6	

附件 2

安溪县龙涓镇_____村天然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审核表

林权单位申请意见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60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5〕1 号)、《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56 号)和《安溪县林业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安林财〔2025〕29 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安溪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林规〔2025〕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村按照《村民组织法》程序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呈上(附后)。 补助面积 _____ 亩,林权所有者补助经费 _____ 元。主要用于: 1、 2、 请审核。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林业站审核意见	经审核,原则上同意该村天然林保护工程《林权所有者补助资金支出使用方案》。请该村组织实施。 龙涓林业工作站(盖章) 年 月 日

该表一式三份,林权单位、林业站、经管站各一份

抄送：县财政局、林业局，镇财政所、林业站。

安溪县龙涓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